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2、3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孙菲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2-8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77),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1,64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二次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拍卖已经全部成交。如上述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以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 8 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 1,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宇,京东账户:j****X,竞买代码:152562610,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0,866,112.00 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宇,京东账户:j****X,竞买代码:15256314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41,760.00 元。

3、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孙晓燕,京东账户:s****4,竞买代码:15256542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41,760.00 元。

4、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孙晓燕,京东账户:s****4,竞买代码:15256596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41,760.00 元。

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魏巍,京东账户:w****z,竞买代码:15258115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11,760.00 元。

6、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魏巍,京东账户:w****z,竞买代码:15258148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11,760.00 元。

7、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魏巍,京东账户:w****z,竞买代码:15258275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41,760.00 元。

8、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魏巍,京东账户:w****z,竞买代码:15258295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041,760.0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以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司法拍卖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1922	2,000,000	0.4630%
			4.2045	2,600,000	0.6019%
			4.2447	2,000,000	0.4630%
			4.2447	2,000,000	0.4630%
			4.2622	2,000,000	0.4630%
			4.2622	2,000,000	0.4630%
			4.2797	2,000,000	0.4630%
			4.2797	2,000,000	0.4630%
		2022 年 11 月 9 日	4.5275	2,400,000	0.5556%
			4.5209	2,000,000	0.4630%
			4.5209	2,000,000	0.4630%
			4.5209	2,000,000	0.4630%
			4.5059	2,000,000	0.4630%
			4.5059	2,000,000	0.4630%
			4.5209	2,000,000	0.4630%
			4.5209	2,000,000	0.4630%
合计				33,000,000	7.64%

其中:2022 年 10 月 19 日拍卖成交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过户

登记手续,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169,865,543	39.32%	136,865,543	3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65,543	39.32%	136,865,543	3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六期)》(公告编号:2022-13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22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45%,最高成交价为 12.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9 元/股,成交金额为 2,788,75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六期)》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011,05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752,762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81.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5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完成部分以股抵债后产生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2.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简称已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变更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已变更为"10%"。详情请见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4.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银亿控股及其支配的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64%,为公司重要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2,586,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52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1,95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582,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253,5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6%;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88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 290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 1,332,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88 名,授予数量 1,253,500 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股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6.15%	82,000	0.010%
2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4.35%	暂缓授予	0.007%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000	1.58%	暂缓授予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171,500	87.92%	1,171,500	0.145%
合计			1,332,500	100%	1,253,500	0.165%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本次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0 股。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的 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的 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288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53,500.00 元,因库存股转让将 1,253,500 股库存股回购成本人民币 65,668,429.65 元与激励对象认购成本人民币 1,253,500.00 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4,414,929.65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且严格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实施,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上述激励对象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减持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573	0.23%	1,253,500	3,110,073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7,903	99.77%	-1,253,500	805,544,403	99.62%
三、总股本	808,654,476	100%	0	808,654,476	10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SEB S.A.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